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載述之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變更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邵永華先生 (主席)

陳寧迪先生

陳兆敏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郎世杰先生

馬曉玲小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炳榮先生

關基楚先生

林瑞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變更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名稱變更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名稱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內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後生效。

變更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領域業務模式創新，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此舉已促進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類金融領域。此外，本集團已於近期宣佈收購兩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公司，董事認為這為本集團進入香港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提供良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變更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變更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變更名稱之影響

變更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或本公司可轉換股本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憑證於變更名稱生效後，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以及將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有憑證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新憑證作出任何安排。在變更名稱生效後，任何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憑證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變更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3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將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內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便實施及實行上文(a)段所述者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0樓1013及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5.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及馬曉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林瑞民先生組成。